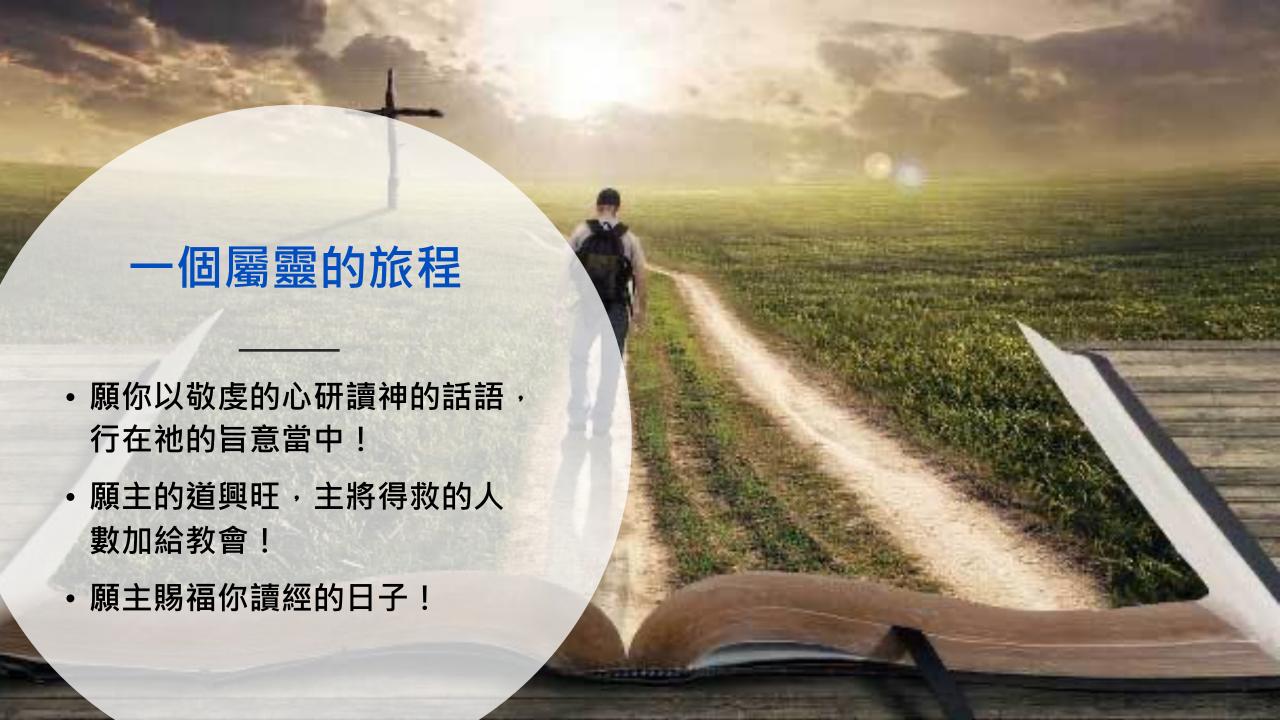
# 信心與常理 士師記少兒不宜?

士師記 17-21 章 · BRC 王文堂牧師

# 研讀聖經

# 跟從耶穌





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3:16-17)

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)

# 聖經中是否有少兒不宜的經文?

- 電影、電視按年齡分級,少兒不宜觀賞暴力和色情。聖經將近百萬字,其中 是否有「少兒不宜」的部分?還是說,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語,兒童也可以讀 成人版聖經,沒有任何經文是少兒不宜的?
- 那麼,士師記、雅歌,以及舊約中一些人類罪行的描述,如亂倫、姦淫、暴力、屠殺等,是否適合七、八歲的兒童閱讀?某些經文是否可以暫時略過, 等孩子長大了再讀?或由大人將經文的大意用比較緩和的話講給孩子聽?
- 聖經是神的話語,記載了神的恩典與救贖,也記載了人類的悖逆與罪行。那些會令孩子不安的罪行和觀念,是否要藉著讀經灌輸給孩子?以下是一段士師記的經文,請你判斷是否適合少兒閱讀:



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,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,連連叩門,對房主老人說: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,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:「弟兄們哪,不要這樣作惡;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,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,還是處女,並有這人的妾,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,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,他們便與她交合,終夜凌辱他,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,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,就仆倒在地,直到天亮。

### 士師記 19:22-30



早晨,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,出去要行路,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,兩手搭在門檻上;就對婦人說:「起來,我們走吧!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,起身回本處去了。到了家裡,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,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: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,直到今日,這樣的事沒有行過,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,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#### 士師記 19:22-30

- 以上是和合譯本,成人版的,是否適合少兒閱讀?市面上賣的聖經有 兒童版、青年版、成人版,按照不同年齡的理解能力,以適合他們的 文字將神的話語呈現出來。遇到那些亂倫、暴行、姦淫的情節,兒童 版聖經會使用較為舒緩的文字,避免露骨的描述。
- 這樣做對不對呢?是否只有讓孩子讀成人版聖經才算「有信心」?若有人讓兒童略過士師記,特別是最後幾章,是否就是「對神沒信心」?事情的關鍵,在於認識到「信心」和「常理」的區別。以下是我的看法:

• 創世記雅各的故事中, 有這麼一段對話:

以掃說:「我們可以起身前往,我在你前頭走。」 雅各對他說:「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,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,若 是催趕一天,群畜都必死了。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,我要量著在我面前 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,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。」(創33:12-14)

以掃要雅各跟他走,雅各以孩子們年幼為理由,請求以掃允許他們慢慢前行。雅各的話或許僅是託辭,但卻指向一個眾人都接受的常理: 孩子和大人不一樣!

• 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, 他說:

我做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,心思像孩子,意念像孩子,既成了人,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,模糊不清,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,到那時就全知道,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(林前13:11-12)

- 保羅以人人都明白的常理來說明一個屬靈的事實:正如孩子和成人不一樣,我們現在對神的認識比起將來面對面認識神,也不一樣!
- 保羅和雅各生活在落後的古代,卻已注意到孩子與大人不同。雅各注 意到孩子走不快,保羅注意到孩子的心思不成熟。生活在現代的我們, 是否也注意到孩子與大人不同,因此而做出調整?

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十二歲時發生的一件事:耶穌的父母帶他上耶路撒冷過 逾越節,回家的路上發現耶穌不見了,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:

過了三天,就遇見他在殿裡,坐在教師中間,一面聽,一面問。凡聽見他的,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(路2:46-47)

十二歲的耶穌和聖經老師有問有答,聽見的人都「希奇」,表示耶穌是一個特例。耶穌時代的聖經(舊約)是手抄的,一個會堂能有一部完整的聖經就不錯了,普通人家並無聖經。聖經知識的傳承,主要是聲口相傳。父母的聖經知識來自會堂的教導,兒童的聖經知識來自父母的教導。父母教導孩子,自然是用孩子能夠明白的話語,可說是古代的兒童版聖經。

- 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3:15),來自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信仰傳承(提後1:5)。在印刷術發達的現代,每個孩子自己拿一本聖經來讀的現象,古代是不存在的。人與人說話有一個優勢,就是因人調整。同樣是神的真理,對成人有成人的說法,對孩子有孩子的說法。印刷的聖經若要保持這種優勢,就必須有不同的版本。
- 聖經中有少兒不宜的部分嗎?當然有,特別是士師記。兒童可以跳過不宜的部分嗎?我認為可以。或直接跳過,或讓孩子讀兒童版聖經,或將經文的大意講給孩子聽,避開露骨的描述(如士19:22-26)。具體如何做,由父母決定。

# 信心與常理 Faith and Common Sense

- 信心超越常理,但不違背常理。超越常理,因為信心的對象是神,神的作為超越人的理解。好比說,童女生子和死人復活超越人的理解,因為是神的作為,所以我們以信心接受。不違背常理,是說在人的世界裡有許多為眾人接受的明顯道理,好比說,孩子與大人不一樣,不能按照大人的標準來要求孩子,即使有信心的基督徒也不應該違背常理。
- 一個是對神,一個是對人。對神要有信心,對人要不違背常理。不信主的人 反其道而行,要求對神不違背常理,人不能使死人復活,所以神也不能使死 人復活。信仰偏執者也反其道而行,要求對人超越常理,成人讀成人版聖經, 所以兒童也要讀成人版聖經,不讀就是沒有信心。不信與偏執,二者皆不可 取。

## 影響讀經的三個因素

- 三個因素影響你對聖經的領悟:
  - 1. 個人與神的關係
  - 2. 年齡
  - 3. 人生經歷
- 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,讀經的果效與個人靈命有關。你若有信心,與神關係良好, 讀經就有果效,反之則無。幼兒讀經和成人讀經,領悟不同;二十歲青年也與七十 歲老翁的領悟不同。即便年齡相同,一個家庭破裂、生活窮苦、遭人排斥、嘗遍人 生酸甜苦辣的人,與一個生活幸福、一帆風順的人也領悟不同。聖經是神的話語立 定在天,這是定數;人與人不同,這是變數。在定數中容許變數,容許兒童按照兒 童的程度讀聖經,容許青年和老人有不同的領悟,這是生命讀經。

# 真理與領悟 Truth and Understanding

- 神的話語是真理,人對神話語的得著是領悟。真理是唯一的,領悟是多樣的。同樣讀聖經,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得著。而同樣的一個人,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也有不同的領悟。詩篇九十篇,摩西說人一生的日子轉眼成空,我們便如飛而去。二十歲青年和七十歲老翁讀這段經文,有不同的領悟。同樣的,聖經說我們是罪人,基督為了救贖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。所有基督徒都承認這項基本真理,但各人認罪和感恩的程度不同,對這項真理的領悟和實踐也不同。
- 在真理上追求合一(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弗4:13a),在領悟上追求成熟(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,弗4:13b),是讀經者的目標。



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

#### 士師記的主題與分段

#### 一. 士師記的主題

士師記的主題是「在恩典中墮落」,所記載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 (神是父親,以色列是浪子)

#### 二. 士師記的分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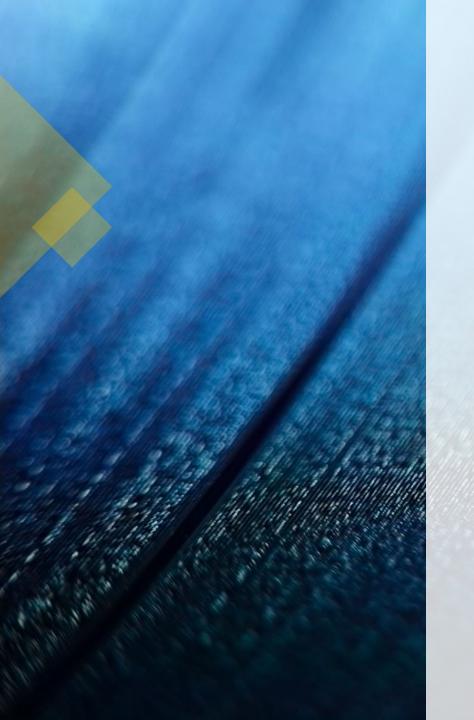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前言:「沒有趕出他們」:1-2章
- 2. 主體:「耶和華興起士師」:3-16章
- 3. 後記:「各人任意而行」:17-21章

# 歷史的功能

- 他們遭遇這些事,都要作為鑑戒;並且寫在經上,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,自己以為站得穩的,須要謹慎,免得跌倒。你們所遇見的試探,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,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;在受試探的時候,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,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(林前10:11-13)
- 1. 歷史的功能之一,警戒:你當謹慎,以免跌倒!
- 2. 歷史的功能之二,鼓勵:神是信實的,不要灰心!

# 離經叛道的年代

- 從時間上來看,這段後記並**不是前16章的延續,而是前 16章的抽樣**。所記載的事件不是發生於士師記晚期,而 是早期。
- 這段的主題是「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**」, 為一個離經叛道的年代寫下註腳。
- 主要的故事有兩個:(1)米迦事件(2)基比亞事件,為混 亂的士師時代提供了「生活樣品」。



# 各人任意而行

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 17:6)

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...(士18:1)

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...(士19:1)

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 21:25)

## 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

- 其實士師的故事在第16章參孫死後就講完了,後面的五章 (17-21章)是全書的後記。這段經文講了兩個故事:米迦 事件和基比亞事件。
- 米迦事件和**但支派**有關,基比亞事件和**便雅憫支派**有關,所以這五章也是在講兩個支派的故事。
- 這是整本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,信仰和道德全面敗壞,和律 法書的聖潔崇高有天壤之別,因忠於歷史和作為後人的鑑戒 而被保存下來。故事裡的個人、家庭、支派、民族信仰腐敗, 道德淪喪,給人看到名義上稱為神的子民的人可以失喪到甚 麼程度。

#### 兩個支派的故事

- 米迦事件講「但支派如何得到地業」,基比亞事件講「便雅 憫支派如何得到妻子」。兩個事件有以下的類同點:
- 1. 兩個故事中都有利未人。
- 2. 兩個故事中都有以法蓮人。
- 3. 兩個故事中都有猶大伯利恆人。
- 4. 兩個故事中都有六百個帶刀的勇士。
- 5. 兩個故事都發生於士師記的早期,各有一位律法書主要人物的後代:米迦事件有摩西的孫子約拿單;基比亞事件有亞倫的孫子非尼哈。



## 米迦事件,17-18章:以偶像為真神

- 1. 一個偷錢的孩子
- 2. 一個溺愛的母親
- 3. 一個又拜真神,又造偶像的家庭
- 4. 一個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
- 5.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
- 6.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
- 7.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對話

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他對母親說:「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,你因此咒詛,並且告訴了我。看哪,這銀子在我這裡,是我拿去了。」他母親說:「我兒啊,願耶和華賜福與你!」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。他母親說:「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,好雕刻一個像,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」

行 動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,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,雕刻一個像,鑄成一個像,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這米迦有了神堂,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,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**。

#### 士師記 17:1-6,以法蓮人

## 偷錢的孩子,溺愛的母親,混亂的信仰

- 米迦偷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,這是一大筆錢,當時一年的工資才十 舍客勒銀子(士17:10)。母親發出咒詛,米迦怕遭咒詛,立即歸還銀子。 米迦的真實信仰被暴露:迷信,不真信。違背誡命不怕神,卻怕咒詛。
- 母親聽米迦偷了銀子,並不責怪,反倒祝福:我兒啊,願耶和華賜福與你!
  不在乎兒子偷銀子,但在乎孩子受咒詛,於是「用祝福來抵銷咒詛」。
- 米迦將銀子還給母親,母親說:我將一部分的銀子分出來,為你獻與耶和華!如何獻與耶和華?母親將二百舍客勒交給銀匠去製造偶像,將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神說不可造偶像,你去造偶像,並說這是獻與耶和華。不但違規,還將違規說成正規。不但行為錯誤,而且思想混亂,顛倒是非,以錯為對。
- 這就是米迦事件的開場白,士師記17:1-6。這段開場白以「那時以色列中 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」收場。

# 製造偶像獻與耶和華!

- 米迦的母親用二百舍客勒銀子「雕刻一個像,鑄成一個像」。一個是木雕的,一個是銀鑄的。將兩個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中,為了要「獻與耶和華」。
- 就這樣,米迦有了神堂。米迦一看神堂,嫌不夠壯觀,就又「製造以 弗得和家中的神像」。以弗得是大祭司的服飾,限大祭司穿,米迦是 普通百姓,也敢做一件放在家裡。神像是複數(household gods), 表示不只一座。兩個偶像獻與耶和華,以弗得代表大祭司,再加上其 他的神像,雜七雜八,琳瑯滿目,神堂看起來就比較壯觀了!
- 米迦一看,神堂有了,只缺少一位祭司,於是就派自己的一個兒子做祭司。派一個兒子做祭司?不是只有利未支派、亞倫的後裔才能做祭司嗎?米迦是以法蓮人,怎麼可以派自己的兒子做祭司?在一個信仰混亂、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,沒有什麼是不可以的。

#### 自己立一個祭司

- 對於設立祭司神有嚴格的規定,只有利未人亞倫的子孫才可以做祭司,而且必須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任職,不可隨意獻祭。
- 現在有一個叫做米迦的以法蓮人在自己的家裡設立神堂,造了神不 許以色列人造的偶像,製作了神不許製作的以弗得,在神沒有指定 的地方派了自己的兒子做祭司。你若沒有讀過律法書就罷了,你若 讀過了律法書,請問你做何感想?
- 他又是祭司,又是神堂,又是以弗得,又是獻與耶和華,一切有模 有樣。但是如果他跟你說「我是敬拜耶和華的人」,你會同意嗎? 現代有類似米迦的人嗎?

緣由

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,是猶大族的利未人,他在那裡寄居。這人離開 猶大的伯利恆城,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行路的時候,到了以法蓮山地,走 到米迦的家。

對 話 米迦問他說:「你從那裡來?」他回答說:「從猶大的伯利恆來。我是利未人,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」米迦說:「你可以住在我這裡,我以你為父、為祭司。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,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。」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。

行 動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;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,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。**米迦說:「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,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**。」

### 士師記 17:7-13,利未人

### 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

- 接著入場的是一個來自猶大伯利恆的少年利未人。約書亞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, 其中沒有伯利恆。這人不知為何住在伯利恆,又不知為何離開伯利恆來到以法蓮 的山地。
- 米迦一問,知道他是個正牌利未人,這可比自己的兒子當祭司要強多了。於是許他年薪、食宿、衣服,請他做家庭祭司。利未人一聽,欣然答應。
- 到了下一章,但族人要這個利未人考慮:「**你是做一家的祭司好呢,還是做一個 支派的祭司好呢?**」利未人一想,當然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!於是「**心裡喜 悅**」,捨棄米迦,跟但族人走了。
- 民數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先知巴蘭,士師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約拿單(這是他的名字,士18:30)。到了新約時代,保羅叫提摩太注意那些「壞了心術,失 喪真理,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提前6:5」的假先知。每個時代都有為利奔走的 神職人員,無論他的名稱是先知、祭司、教師或牧師,都是虛有其名。

####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

- 十七章以一句特別有意思的話做結束:米迦說:「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,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」(士18:13)米迦偷竊、供奉偶像、私設神堂、自立祭司、收買利未人,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誠命之後,心裡居然認為「耶和華必賜福與我!」這個匪夷所思的想法的根據,是因為他雇用了一個為利奔走的利未人!虛偽的信仰導致錯誤的思想,錯誤的思想導致罪人的洋洋得意,自以為是。
- 二十一世紀並不缺少虛偽的信仰和錯誤的思想,非但不缺貨,而且 還花樣翻新,種類繁多。許多「米迦」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 後,仍存著「耶和華必賜福與我!」的心態…他們活在士師時代麼?

- 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。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;因為到那日子,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,去仔細窺探那地,吩咐他們說:「你們去窺探那地。」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,進了米迦的住宅,就在那裡住宿。
- 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,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,就進去問他說:「<mark>誰領你到這裡來?你在這裡做什麼?你在這裡得什麼?</mark>」他回答說:「米迦待我如此如此,請我作祭司。」他們對他說:「請你求問神,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。」**祭司對他們說:「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,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。」**

### 士師記 18:1-6,但人



# 但人的三個問題

- 十二支派當中,但族人特別有意思。約書亞分地給他們,別的支派就算不能趕出境內所有的迦南人,起碼還能將地界維持住,只有但族人例外:「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,不容他們下到平原。」(士1:34)這就解釋了為何十八章一開始說:「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;因為到那日子,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」(士18:1)
- 但人派了五個探子去尋找地業,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中,聽出少年 利未人的口音,一口氣問了他三個問題:「誰領你到這裡來?你在這裡 做什麼?你在這裡得什麼?」

# 但人的三個問題

- 雖然但人不是甚麼好人,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,這三個問題卻很值得回答,回答完了頭腦會清醒很多:
- **2. 你在這裡做什麼?What are you doing in this place?** 你在所居之地做甚麼?所做的和主的旨意有關麼?
- 3. 你在這裡得什麼?Why are you here? 你每日生活行動,目的是甚麼?你想要得到的,是否與神有關?

- 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,各帶兵器,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,到猶大的基列耶琳, 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。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,直到今日。
- 他們從那裡往以法蓮山地去,來到米迦的住宅。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:「這宅子裡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,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,你們知道嗎?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。」
- 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,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。那六百但人各帶 兵器,站在門口。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,將雕刻的像、以弗得、家中的神 像,並鑄成的像,都拿了去。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,一同站在門口。

### 士師記 18:11-17 · 六百人

- 祭司心裡喜悅,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,並雕刻的像,進入他們中間。

#### 士師記 18:18-20,祭司

- 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裡,妻子、兒女、牲畜、財物都在前頭。離米迦的住宅已遠,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,追趕但人,呼叫但人。
- 但人回頭問米迦說:「你聚集這許多人來做什麼呢?」
- + 米迦說:「你們將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,我還有所剩的嗎?怎麼還問我說『做什麼』呢?」
- 但人對米迦說:「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,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,以 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。」
- 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。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,就轉身回家去了。

## 士師記 18:21-26,米迦

-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,見安居無慮的民,就用刀殺了那民,又放火燒了那城,並無人搭救;因為離西頓遠,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。城在平原,那平原靠近伯利合。但人又在那裡修城居住,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,給那城起名叫但;原先那城名叫拉億。
-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<u>約拿單</u>,和他的子 孫作但支派的祭司,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,但人 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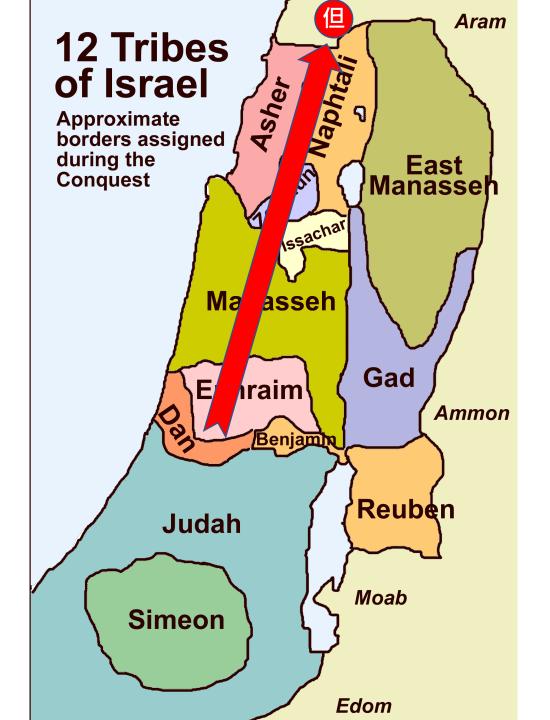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士師記 18:27-31 , 屠城

#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

- 老實說,讀了但支派得地業的經過,心裡悶悶的,實在高興不起來。這不是一群殺人越貨的強盜嗎?先是搶了米迦的祭司和神像,後來又殺了一城「安居無慮」的人民,奪他們的地居住。
- 這些但族人吃軟怕硬,打不過亞摩利人,就在北方找了一個與世無爭的 地方,「見安居無慮的民,就用刀殺了那民,又放火燒了那城」,於是 但人修城居住。
- 自那以後,「**從但到別是巴**」就成了一個地理名詞:以色列人的地界最 北是但,最南是別是巴。

## 拉億就是利善 Laish is Leshem

-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;因為但人上去攻取**利善**,用刀擊殺城中的人,得了那城,住在其中,以他們先祖但的名**將利善改名為但。**(書19:47)
-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,見安居無慮的民,就用 刀殺了那民,又放火燒了那城...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,給那 城起名叫但;原先那城名叫拉億。(士18:27,29)



#### 但支派的遷徙

- 但支派的分地原本在南方,因無力趕除敵人,故放棄了分地。
- 但人派探子去尋地居住,發現北方的拉億住著一群安居無慮的民,可殺光他們奪地來住。於是但人來到拉億,屠城奪地。
- 在那之前,他們先在以法蓮搶來 一個利未人和他的神像。奪地之 後,但人以利未人為支派祭司, 稱所奪之地為「但」,開始在但 拜偶像,稱偶像為耶和華。

####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-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,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,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,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(士18:30-31)
- 大江大河的起源僅是細小的溪流,影響國家民族的大事開頭僅是個人的小事。米迦偷了母親的錢,母親卻為他製作雕刻的偶像。米迦事件的結語再度將我們的目光引向那個偶像:「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,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」

####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**犢。**」(王上12:30)

 幾百年後,到了耶羅波安在北國作王的時候,他給以色 列人製作了兩隻金牛犢,一隻安在伯特利,一隻安在但。 但人早已習慣於拜偶像,如今其他支派的人也去但拜偶 像:「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,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



# 基比亞事件:罪惡滔天

1. 破損的婚姻:多妻的利未人和他犯姦淫的妾

2. 變態的城市:不接待遠人且同性戀猖狂的基比亞

3. 暴民圍宅:無法無天的社會

4. 分屍送信:自私冷酷的丈夫

5. 寧可打仗,不肯認錯的便雅憫人

6. 急速敗壞:非尼哈仍在的時候

# 基比亞事件:罪惡滔天

- 7. 支派血戰:以色列人自相殘殺,死傷累累
- 8. 瀕臨滅絕: 便雅憫人被屠殺, 只剩六百人
- 9. 以色列人後悔
- 10. 後悔之後的暴行: 基列雅比人的遭遇
- 11. 看重誓言, 卻不看重人命的以色列人
- 12. 士羅搶婚: 在神面前任意而行
- 13. 這是什麼樣的長老?這是什麼樣的時代?

#### 利未人和他行淫的妾

- 基比亞事件的開頭語是「**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**」,結語是「**那時以色 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**」(士19:1. 21:25)。這一頭一尾兩句話是刻意安排的,將一個**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**夾在中間。
- 有了這樣的觀念,看到故事中一個比一個更離經叛道的行為就不會過於吃業了。
- 故事的開頭是講一個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,他的妾行淫離開丈夫,回到伯利恆的父家。利未人帶了一個僕人去伯利恆,妾的父親很高興,留女婿吃了幾天的酒。到了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,女婿堅持要走,就帶著妾和僕人上路了。

#### 在基比亞遇到同鄉

- 鄰近耶布斯(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)的時候,日頭將落,僕人建議在耶布斯找住宿。利未人不願進入外邦人的城市,決定趕路前行,到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去。
- 他們來到了基比亞,沒想到這裡雖是以色列人的城,卻無人願意接待他們住宿。三人無可奈何,只好坐在基比亞的街頭上。這時來了一個從田裡工作回家的老人,也是以法蓮人,和利未人同鄉,一聽他們的請況,就邀他們來家中住宿。老人餵了他們的驢,給他們洗腳、吃喝。
- 正當他們**心裡歡暢**的時候,事情卻急轉直下。接下來發生的事導致以色列 支派之間的血戰,幾乎使一個支派滅絕。

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,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,連連叩門,對房主老人說: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,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:「弟兄們哪,不要這樣作惡;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,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,還是處女,並有這人的妾,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,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,他們便與她交合,終夜凌辱他,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,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,就仆倒在地,直到天亮。

#### 士師記 19:22-26

- 早晨,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,出去要行路,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,兩 手搭在門檻上;就對婦人說:「起來,我們走吧!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 將他馱在驢上,起身回本處去了。
- 到了家裡,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,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: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,直到今日,這樣的事沒有行過,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,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#### 士師記 19:27-30

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,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,如同一人,聚集在 米斯巴耶和華面前。以色列民的首領,就是各支派的軍長,都站在神百姓的 會中;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。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,便雅憫人都聽見了。

#### 士師記 20:1-3

-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,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:「你們中間怎麼做了這樣的惡事呢?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,我們好治死他們,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。」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。
-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裡出來,聚集到了基比亞,要與以色列人打仗。那時 便雅憫人從各城裡點出拿刀的,共有二萬六千;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 精兵。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,都是左手便利的,能用機弦甩石打人, 毫髮不差。

#### 士師記 20:12-16

#### 基比亞的變態匪徒

- 老人接待利未人的消息,傳到基比亞一群邪惡變態的匪徒耳中。他們圍住老人的房子,頻頻敲門,要老人將利未人交出,任憑他們與他交合。
- 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一次。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羅得的家中,暴 民將羅得的家圍住,提出相同的要求。(創19:1-19)
- 唯一不同的是所多瑪人是外邦人,基比亞的匪徒卻是以色列人。他們徒有虛名,自稱是神的百姓卻違背神的誡命,沾染外邦的惡習,放縱自己的情慾,羞辱神的聖名。

#### 自私男人的冷酷作為

- 在事態危急之時,老人向匪徒交涉,願意用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代替。太變態了,這個匪夷所思的提議!沒想到,變態的匪徒不肯接受這個變態的提議。 利未人情急之下,將他遠道來接的**妾**強拉出去,「碰」地一聲關上門,任憑那幫 匪徒所為。次日清早,利未人打開房門,只見婦人仆倒在門口,雙手搭在門檻上。 他對婦人說:「起來,我們走吧!」婦人卻不回答,她已經死了。
- 在利未人開門之前,婦人曾經爬回家,雙手搭在門檻上。無人聽到她呼求的聲音,無人給她開門,她的聲音逐漸微弱,終於止息。早上利未人開門,看見仆倒的婦人,沒有扶她起來,沒有關懷的慰問,只說:「**起來,我們走吧!**」
- 一股逼人的寒意,從字裡行間撲面而來,令人血液凝固,冷到骨髓。

#### 支派血戰

- 接下來發生的事,一件比一件殘酷,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議。 利未人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,分送各支派。各支派一見大 驚,從但到別示巴「都出來如同一人」。他們在米斯巴聚集, 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,準備討伐便雅憫人。
- 他們先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,叫他們將作惡的基比亞匪徒交出來。在正常的情況下,便雅憫人一來理虧,二來大軍壓境,僅需交出匪徒就可賠禮解圍。沒想到便雅憫人卻不肯,聚集了二萬六千七百人,要與四十萬大軍對抗。
- 支派聯軍先敗後勝,最後的結果是便雅憫軍隊被殺得只剩下 六百人,逃到一個叫做監門磐的地方,死守不出。

## 命中頭髮,毫不「犯罪」

- -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,都是左手便利的,能用機弦甩石打人, 毫髮不差 (*chata*, to miss)。(士20:16)
  - "差"的原文 chata, 意思是"未命中", 在舊約聖經被譯為"犯罪"。
  - 這些精兵甩石打一根頭髮,不會犯罪(錯失目標)。
  - 「罪」的意思就是「錯失目標」,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的標準。

#### 因信稱義

- 但如今,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 為證: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 沒有分別。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;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3:21-24)

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,追趕他們,在他們歇腳之處、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。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,都是勇士。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,往臨門磐去。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,如拾取遺穗一樣,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。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,都是拿刀的勇士。只剩下六百人,轉身向曠野逃跑,到了臨門磐,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。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,將各城的人和牲畜,並一切所遇見的,都用刀殺盡,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。

#### 士師記 20:43-48

#### 悲劇中的悲劇

- 在戰爭的狂熱中,支派聯軍做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他們不但將戰場上的便雅 憫人殺到只剩六百人,還進一步掃蕩他們的村莊,殺盡一切人口。
- 這是不分男女老幼的屠殺,而且是對自己人。殺到這種程度之後,以色列人終於冷靜下來了。一個殘酷的事實呈現在眼前:整個便雅憫支派只剩下六百個男人,沒有妻子,沒有後代。十二支派的以色列即將缺少一個支派,成為十一支派。於是他們來到伯特利,坐在耶和華面前放聲痛哭。不是為自己的罪行痛哭,不是為慘死的便雅憫人痛哭,而是為「以色列少了一個支派」痛哭。

#### 悲劇中的悲劇

-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: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,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,放聲痛哭,說: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,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?」(21:1-3)
- 放聲痛哭?是你們將人殺光的,你們還放聲痛哭?不但如此,他們還將自己的 責任放在神的身上,問神說:「**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,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 了一支派的事呢?**」這給我們看到,人性喪失之後接著是理性的喪失。然而這 一切還沒完,更可怕的事接著又發生了。

又彼此問說: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?」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裡;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,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裡。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,吩咐他們說: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: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,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,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。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裡,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,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,還是不夠。

## 士師記 21:8-14 , 屠城奪女

-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,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(原文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)。會中的長老說: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,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?」又說: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,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;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,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,必受咒詛。」
- 他們又說:「在利波拿以南,伯特利以北,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,年年有 耶和華的節期」;就吩咐便雅憫人說:「你們去,在葡萄園中埋伏。若看見 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,就從葡萄園出來,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,回 便雅憫地去。

#### 士師記 21:15-21,示羅搶妻

-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,我們就說: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, 施恩給這些人,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 們將女子給他們的;若是你們給的,就算有罪。』」
-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,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,就回自己的地業去,又重修城邑居住。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,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**。

#### 士師記 21:22-25, 各人任意而行

#### 基列雅比

- 支派聯軍曾立下兩個大誓:第一,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;第二,凡不參加聯軍的,必將他治死:
  - 1.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:「我們都不將女兒 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(士21:1)
  - 2.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,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 華面前來的,必將他治死。(士21:5)
- 他們一查,查出河東的**基列雅比**未派一兵一卒。於是他們就想出一個殘忍的計畫,好使便雅憫人得到妻子:

#### 基列雅比

-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,吩咐他們說: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 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:要將一切男 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,遇見了四百 個未嫁的處女,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。(士21:10-12)
- <u>**附註**</u>:便雅憫人的妻子來自基列雅比,基列雅比成為便雅憫人的「娘家」。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人,他和他的三個兒子在戰場上被非利士人殺死,屍身釘在城牆上:
- **基列雅比**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,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,走了一夜,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,送到雅比那裡,用火燒了;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,就禁食七日。(撒上31:11-13)

#### 示羅

- 便雅憫支派還剩下六百個男子,從基列雅比擄來四百個未嫁的女子,還差二百。各支派又不能違背誓約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,怎麼辦?
- 於是會中的長老們想出一條「妙計」:先派人告訴躲在臨門磐的 便雅憫人,在示羅有耶和華的節期,女孩子會出來跳舞。你們先 在葡萄園埋伏,到時候就衝出來,各搶一個女子為妻:於是便雅 憫人照樣而行,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,就回 自己的地業去,又重修城邑居住。(士21:23)
- 以色列人完成討伐便雅憫人的壯舉,又為他們解決了妻子的問題, 大功告成,就回家去了: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,各歸本支派、 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(士21:24)

# 以下是整本士師記的結語:

●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 人任意而行。(士21:25)

#### 「只有拯救者卻沒有王」的人生

#### 士師記的強烈信息

- 「只有拯救者卻沒有 王」的人生,是最黑 暗的人生!
-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 的時候,耶和華就為 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 救他們...3:9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21:25

#### 耶穌是誰?

- 耶穌是你的救主,還 是你的主?他是你的 拯救者,還是你的王?
- 只有救主卻沒有主的 人生,乃是最黑暗的 人生!



## 如何信主

- Admit 認罪:以謙卑的心,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3:23)
- Believe 相信: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,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 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 - 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(羅3:22)
- Confess 宣告:決志信主,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,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,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,就可以稱義;口裡承認,就可以得救。(羅10:9-10)

# 信主之後

- 1. 接受水禮,歸入基督的名下
- 2. 將主日分別為聖,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
- 3. 研讀聖經,使靈命得著餵養
- 4. 過團契生活,彼此相愛